

## 資料摘要

### 中港移交逃犯協定研究—再引渡問題

#### 1. 前言

1.1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 2001 年 3 月發表一份名為《中港移交逃犯協定研究》<sup>1</sup> 的報告，當時有議員指出部份國家可能會對未來中港移交逃犯安排甚為關注，因為從其他國家引渡到香港的逃犯有可能會被移交到中國內地，要求我們在這方面提供補充資料。這份資料摘要就中港移交逃犯安排中的再引渡問題作出探討，以供議員參考。

1.2 在這份資料摘要中，我們會首先說明在訂立中港移交逃犯安排後衍生的再引渡問題的性質<sup>2</sup>，進而檢視現時中國內地與香港針對逃犯再引渡的法律規範，同時我們亦將討論一些相關的重要判例，最後會就這個問題進行概括性的分析。

#### 2. 問題的性質

2.1 一般來說，再引渡，是指將逃犯引渡到請求國進行審判或執行刑罰之後，再將其引渡到第三國進行審判或執行刑罰。

2.2 再引渡的請求可以在移交被引渡人之前提出，亦可能在移交被引渡人之後提出。在前一種情況，被請求國實際上是面對多個國家提出引渡的請求，稱之為引渡請求競合或者同時請求<sup>3</sup>。逃犯在被引渡到某一個國家完成審判或者執行刑罰後再引渡到其他引渡請求國。在後一種情況，已獲得逃犯的國家在接到其他國家對逃犯提出引渡請求，必須徵求原被請求引渡國的同意後，才能實行再引渡<sup>4</sup>。

---

<sup>1</sup> 周柏均、林秉文：《中港移交逃犯協定研究》，香港：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2001年，報告號碼：RP05/00-01，可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library/crp05.pdf>。

<sup>2</sup> 這份資料摘要並不涉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和其他國家的一般性再引渡問題，例如由香港引渡到引渡請求國後再引渡到第三個國家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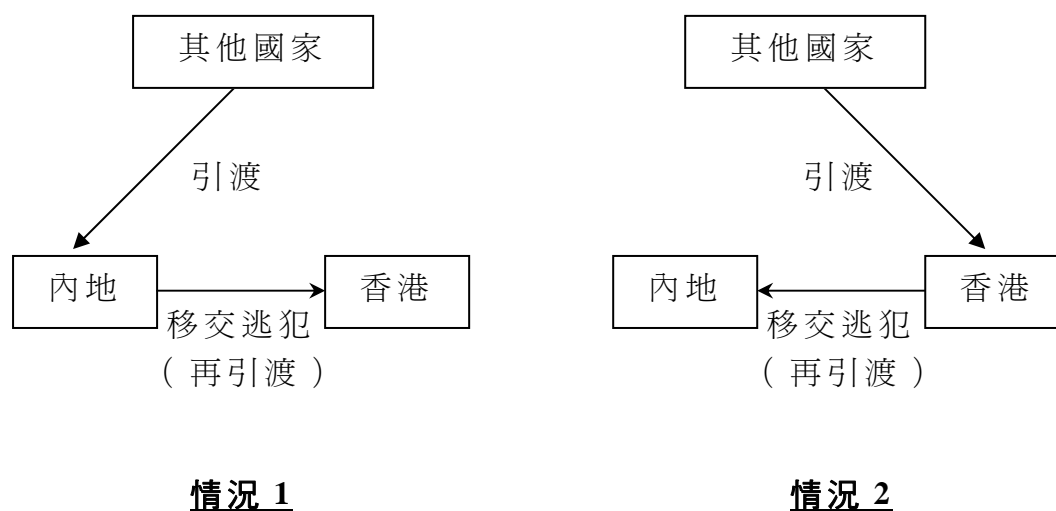
<sup>3</sup> 一般而言，被請求引渡國會考慮多種因素，才決定引渡請求的優先次序。這些因素包括兩國是否存在引渡安排，犯罪的相對嚴重性，犯罪的地點，被請求引渡人的國籍，以及其後將其移交往另一個國家的可能性等。

<sup>4</sup> 由於需要遵守特定性原則，詳細的討論，見本資料摘要第3部份。

2.3 內地與香港同屬一個國家，它們彼此之間的“逃犯引渡”事宜應視作區域性移交逃犯問題處理。但由於內地與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它們各自與其他國家簽訂不同的引渡條約或者移交逃犯協定。回歸後，香港按《基本法》獲中央政府授權繼續和外國談判和簽訂移交逃犯協議，而香港亦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直致目前為止，中國內地和香港分別與不同的國家簽訂引渡協議<sup>5</sup>，沒有一個國家同時與中國內地和香港簽訂引渡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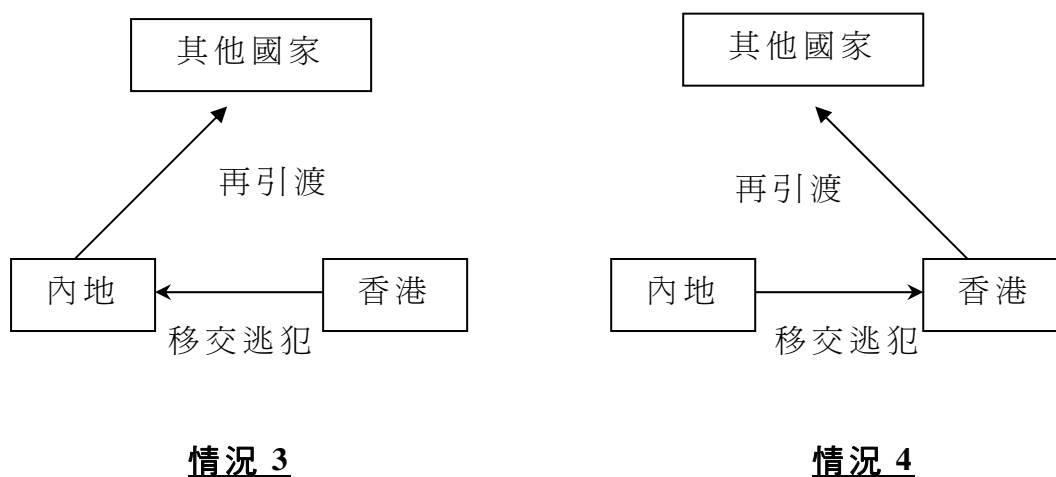
2.4 已與中國內地簽訂引渡條約的國家為泰國、白俄羅斯、俄羅斯、保加利亞、哈薩克、羅馬尼亞、蒙古、吉爾吉斯、烏克蘭、柬埔寨和烏茲別克。另外，已與香港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國家為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荷蘭、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和葡萄牙。

2.5 如未來內地與香港之間訂定了移交逃犯協定，當其他國家將逃犯引渡到內地或者香港進行審判或執行刑罰之後，內地或者香港如根據中港移交逃犯協定的安排再將其移交到對方進行審判或執行刑罰，這種再移交做法便類似將逃犯進行再引渡。見下圖情況 1 及情況 2，可統稱為由外引渡的再引渡問題。



<sup>5</sup> 凡指中國與外國的引渡條約和香港與外國的移交逃犯協定。

2.6 另一方面，如果未來內地與香港之間訂定了移交逃犯協定，任何一方將逃犯移交對方進行審判或執行刑罰之後，而逃犯再被引渡到其他國家，亦可視作再引渡。見下圖情況 3 及情況 4，可統稱為向外引渡的再引渡問題。



2.7 在對以上各種情況進行分析前，我們會檢視一項國際間規範再引渡的引渡原則－特定性原則。

### 3. 特定性原則

3.1 特定性原則 (Rule of Speciality) 是一項受到各國法律和國際法承認的引渡原則<sup>6</sup>。特定性原則是指引渡的請求國在提出引渡時必須保證，只會追究被引渡後犯人在引渡請求中指明的犯罪的刑事責任。請求國不得以引渡請求中列明的犯罪之外的罪行對被引渡者進行審判或者懲處。

3.2 特定性原則不是一項祇針對限制再引渡而確立的原則，但由於該項原則限制引渡請求國對被引渡者追訴的範圍、時限和地點，所以可引伸作為對再引渡的一種原則性限制。

<sup>6</sup> 有學者認為特定性原則是現代引渡制度兩大主要原則的其中一項，另一項是‘雙重犯罪原則’。見 Alun Jones, *Jones on Extradi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1, p. 34. ‘雙重犯罪原則’是指按照引渡請求國和被請求引渡國各自的國家法律，或者按照引渡請求國和被請求引渡國共同參與的國際公約規定，被引渡者的罪行均構成犯罪。

3.3 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 14 條是有關於特定性原則。第 14 ( 1 ) 條規定請求引渡國除對請求人准予引渡所依據的犯罪行為採取措施外，在未徵得被請求國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因將其移交之前該人所犯的任何罪行，在請求國領土對他進行訴訟程序、判刑、扣押、再次引渡到第三國，或對他施加任何其他的人身自由限制。”

3.4 特定性原則一般都不是絕對的，有特定的適用條件。主要是在一定的保護期間後或者被引渡者再次自願返回請求引渡國時，該項原則便失去效力。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 14 ( 3 ) 條說明特定性原則不適用於引渡者“在其受引渡罪行結案之後 30-45 天之內有機會離開請求國而沒有離開，或在離開請求國後又自願返回請求國的領土，....”

3.5 有學者認為特定性原則可發揮以下幾項功用<sup>7</sup>：

- (1) 防止引渡請求國在對逃犯行使司法管轄權後濫用司法程序；
- (2) 增強引渡程序中對‘雙重犯罪原則’和‘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sup>8</sup> 的保障；
- (3) 保障被引渡逃犯不會因不知道的罪行或者缺乏足夠表面證據的犯罪而遭到指控。

3.6 特定性原則主要的目的是用以保障被請求引渡國的權利，所以被請求引渡國有權同意放棄對引渡後追訴特定罪行及再引渡的限制。其實，特定性原則是一種國家信義精神的體現，是要求請求引渡國承擔對被請求引渡國的承諾。

### 中國內地的法律規範

3.7 在國內，特定性原則是受到本身法律及與其他國家締結的雙邊引渡條約的承認。

---

<sup>7</sup> Ivor Stanbrook & Clive Stanbrook, *Extradition: Law & Practice*,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47.

<sup>8</sup>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是指被請求引渡者如被請求引渡國視為政治犯罪者或者與政治有關聯的罪犯者，不應予以引渡。

3.8 在 2000 年 12 月 28 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引渡法》<sup>9</sup>（中國《引渡法》）中，第 14 條（一）項規定請求國在請求引渡時，應當保證“請求國不對被引渡人在引渡前實施的其他未准予引渡的犯罪追究刑事責任，也不將該人再引渡給第三國。但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意，或者被引渡人在其引渡罪行訴訟終結、服刑期滿或者提前釋放之日起三十日內沒有離開請求國，或者離開後又自願返回的除外；”

3.9 除第 14 條（一）項外，中國《引渡法》在第 50 條對特定性原則加以補充，該條第二段規定在向外國提出請求引渡時，“在對被引渡人追究刑事責任時，司法機關應受所作出的承諾的約束。”

3.10 根據中國《引渡法》第 14 條（一）項的規定，特定性原則有以下的適用範圍和條件－

- (1) 這項原則限制的範圍是涉及“引渡前實施的其他未准予引渡的犯罪追究刑事責任”，不包括引渡後可能發生的犯罪行為。
- (2) 這項原則的限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意下得以免除。
- (3) 這項原則只適用於一定的時限。這包括引渡人
  - (i) 在其引渡罪行訴訟終結、服刑期滿；或者提前釋放之日起三十日內沒有離開請求國；
  - (ii) 離開請求國後又自願返回。

3.11 內地與其他國家締結的雙邊引渡條約<sup>10</sup>，全部均有納入特定性原則，雖然表述的方式不盡相同。例如《中柬引渡條約》<sup>11</sup> 第 14 條（一）項規定“根據本條約被引渡的人，在請求方境內不得因據以同意引渡的犯罪之外的犯罪而被羈押、審判或處罰，也不得由該締約方引渡給第三國，....”

<sup>9</sup>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引渡法》的詳細介紹，可參閱黃風：《〈中華人民共和國引渡法〉評注》，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年。

<sup>10</sup> 有關這方面的詳細分析，可參考《中港移交逃犯協定研究》第一章，見前註1。

<sup>1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引渡條約》。

3.12 在所有中外雙邊引渡條約中，均有列明在未經請求引渡國的同意下，不得對引渡請求前所犯的罪行進行追訴或判刑。例如《中俄引渡條約》<sup>12</sup> 表述為“不得追究刑事責任或者執行刑罰”。這些限制不一定祇包括追訴和判刑，更可擴展至不得限制人身自由。例如《中羅引渡條約》<sup>13</sup> 第 16 條規定“請求方不得對已移交的被引渡人在引渡前所犯的非准予引渡的罪行追究刑事責任或執行刑罰或限制其人身自由，也不得將該人再引渡給第三國，....”

3.13 關於特定性原則的時限方面，除《中哈引渡條約》<sup>14</sup> 規定為 15 天外，其他中外雙邊引渡條約均規定為 30 天。同時，所有中外雙邊引渡條約均規定引渡者在離開引渡請求國後又自願返回，特定性原則便會喪失效力。

### 香港的法律規範

3.14 同樣，特定性原則在本港是受到本地法律及與其他國家簽訂的雙邊移交逃犯協定承認。

3.15 香港《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503 章) 第 5 條是表述對逃犯移交的一般限制，第 5(2) 條規定引渡請求國須保證被引渡者不會因引渡前的其他未准予引渡的罪行受處置。<sup>15</sup>

<sup>1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引渡條約》。

<sup>1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引渡條約》。

<sup>1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引渡條約》。

<sup>15</sup> 《逃犯條例》第 5(2) 條規定：

"任何人不得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除非該地方的法律或有關的訂明安排有所規定，確保該人除非首先有機會離開該地方，否則不會因或就任何在他被移交到該地方之前所犯的罪行而在該地方受處置，但以下罪行則除外—

(a) 就其而命令將該人移交的罪行；

(b) 與(a)段提述的罪行有關的支持文件內載有的詳情所披露的任何性質相等或較輕微的有關罪行；或

(c)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同意就其對該人作出處置的屬有關罪行的任何其他罪行。"

3.16 另外，第 5(5) 條<sup>16</sup> 規定引渡請求國須保證被引渡者除非有機會離開引渡請求國或者經香港行政長官同意<sup>17</sup>，否則不會將引渡者由引渡請求國再移交到香港之外的任何其他地方。

3.17 香港《逃犯條例》除在向外引渡規範中納入特定性原則外，在由外引渡規範中亦有申明這項原則<sup>18</sup>。《逃犯條例》第 III 部是涉及被引渡到香港的人的處理方式。

---

<sup>16</sup> 《逃犯條例》第 5(5) 條規定：

"任何人不得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爲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除非該地方的法律或有關的訂明安排有所規定，確保除非—

(a) 該人首先有機會離開該訂明地方；或

(b)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同意有關的再移交的作出，否則該人不會因任何在他被移交之前犯的罪行而由該地方再移交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

<sup>17</sup> 須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作出：

"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根據第(5)(b)款就該款所提述的任何罪行而對該款所提述的人再移交給予同意之前，須—

(a) 向該人（或其代表）給予書面通知—

(i) 述明該項罪行的詳情；及

(ii) 告知該人（或其代表）他可在接獲該通知後的21日內就行政長官應否給予上述同意一事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及

(b) 考慮經如此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sup>18</sup> 向外引渡是指向外國引渡逃犯的活動，由外引渡是指將逃犯引渡回港的活動。

3.18 《逃犯條例》第 III 部第 17(1) 及 (2) 條<sup>19</sup> 規定任何人移交到香港後，除了若干例外情況下<sup>20</sup>，不得就該人在移交前於香港所犯的任何罪行對該人進行審訊，或因該人在被移交前所犯的罪行，再移交往其他訂明地方。根據《逃犯條例》的釋義，訂明地方是指香港以外的地方而依據訂明安排可將某人移交到該地方或從該地方移交，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份。

<sup>19</sup> 《逃犯條例》第 17(1) 及 (2) 條規定：

- " (1) 凡任何人依據訂明安排被訂明地方移交到香港，則除非該人—
- (a) 有機會離開香港而—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在有離開香港的自由的 40 日內並無離開；或
    - (ii) 在該等安排中指明的任何較長期間內(如有指明的話)並無離開；或
  - (b) 在離開香港後自願返回香港，否則不得就該人在移交前於香港所犯的任何罪行對該人進行審訊，但以下罪行則除外—
    - (i) 就其將該人移交的罪行；
    - (ii) 任何相等或較輕微的罪行，而—
      - (A) 該項罪行是在向該地方提交的移交該人所根據的詳情中披露的；及
      - (B) 依據訂明安排由該地方將該人移交到香港，是就該項罪行而獲得准許的；
    - (iii) 任何其他罪行，而—
      - (A) 該地方同意就該項罪行對該人進行審訊；及
      - (B) 依據訂明安排由該地方將該人移交到香港，是就該項罪行而獲得准許的。
- (2) 凡訂明地方依據訂明安排將任何人移交到香港，則該人不得因在該項移交前所犯的罪行或就該項罪行而根據本條例移交到任何其他訂明地方，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a) 上文首次提及的地方同意如此移交；或
  - (b) 該人—
    - (i) 有機會離開香港而—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在有離開香港的自由的 40 日內並無離開；或
      - (B) 在該等安排中指明的任何較長期間內(如有指明的話)並無離開；或
    - (ii) 在離開香港後自願返回香港。"

<sup>20</sup> 見註 19, (1)(b)(i)-(iii)。



3.19 在特定性原則的適用條件方面，香港《逃犯條例》的規定與中國內地的規定大同小異。特定性原則在－

- (1) 引渡國同意可以免除；
- (2) 引渡者在可自由離開香港 40 日（除另有規定外）內並無離開；或
- (3) 引渡者離開香港後自願返回

的情況下，便會失去效力。

3.20 香港與其他國家簽訂移交逃犯雙邊協定後，為使這些協定得以生效，必須根據《逃犯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制定適當的命令。根據《逃犯條例》第 3(9)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任何有關移交逃犯的命令，須實質上與《逃犯條例》的條文相符。

3.21 所有香港與其他國家簽訂移交逃犯協定後所制定的命令均有納入特定性原則，但在表述的方式有所不同。有些命令將「特定罪行」與「再移交」包含在同一條條文之中，例如《逃犯（美利堅合眾國）令》<sup>21</sup>；有些命令用不同的條文將「特定罪行」與「再移交」分開作出表述，例如《逃犯（聯合王國）令》<sup>22</sup>。

3.22 雖然在涉及不同國家的命令中對表述特定性原則的方式有所不同，但在內容方面均是大同小異，所用字眼大體跟隨《逃犯條例》的相關規定。這些命令在表述禁止再移交到其他「地方」時均採用「管轄區」的字眼。

---

<sup>21</sup> 《逃犯（美利堅合眾國）令》（香港法例第 503 章）第 16(1) 條是關於特定罪行，第 16(2) 及 16(3) 條是關於再移交，第 16(2) 及 (3) 條規定：

"(2) 除非被要求方同意，否則已根據本協定移交的人士，不可由於准予把他移交的罪行，或由於其在移交前所犯的罪行而被移交或轉移至要求方管轄區以外。

(3) 如被移交者曾有機會離開他被移交的一方的管轄區，但在三十天內仍未離開，或在離開該管轄區後自願重返該地，則本條第(1)和(2)款並不阻止該逃犯被起訴、判刑或拘留，或移交往另一管轄區。"

<sup>22</sup> 《逃犯（聯合王國）令》（香港法例第 503 章）第 17 條是關於「特定罪行」，第 18 條是關於「轉移交」。第 18 條規定：

"(1) 凡已被移交往要求方的逃犯，要求方不得由於該逃犯在移交前所犯罪行而把他移交給另一管轄區，除非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a) 被要求方表示同意；或

(b) 該逃犯曾有機會離開要求方的管轄區，但在其可自由離開的四十天內未離開，或在離開該管轄區後自願重返該地。

(2) 被要求表示同意的一方，可要求對方出示由另一管轄區為支持其移交要求而提交的文件。"

#### 4. 相關的重要判例<sup>23</sup>

##### 呂健康案

4.1 呂健康因在港涉嫌受賄被通緝，於 95 年 12 月在美國波士頓被捕，呂氏其後向美國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案件最後由美國上訴法院作出裁決，推翻原先地方法院發出的人身保護令<sup>24</sup>。案中其中一個爭論點是香港即將回歸中國，而當時引渡到香港的法律依據是美國與英國簽訂的引渡協議，但美國與中國並無引渡協議，美國不能保證中國會承諾遵守特定性原則。但法院認為法院並不能衡量外交協議能否遵守，況且美國與香港新近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已包含有特定性原則的保障及適用於協定生效前移交的逃犯<sup>25</sup>。

##### 袁朗達(*Ewan Launder*)案

4.2 另外一件涉及香港移交逃犯安排中再引渡問題的重要案件是發生在英國，這件案件發生在回歸以前，但其爭論一直延至 97 年以後。英國法院在 96 年 8 月曾以 97 年香港回歸中國後，逃犯人權可能受到侵犯為理由，裁定拒絕將一名香港逃犯袁朗達作出引渡<sup>26</sup>。

4.3 該裁決其後受到英國上議院法庭推翻<sup>27</sup>，案件其中一個爭論點是如涉案人袁朗達在被引渡到香港後，會否再被移交到中國內地。法庭知悉中港兩地暫時沒有移交逃犯的安排，而香港與英國即將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包含對再移交作出限制<sup>28</sup>，再加上《基本法》對人身自由和司法訴訟權利作出保障<sup>29</sup>，所以認為涉案人將得到不被移交往中國內地的保障。

<sup>23</sup> 這裏祇介紹與本港相關的重要判例，關於美國及英國處理特定性原則司法判例的詳細分析，可參考 M. Cherif Bassiouni, *International Extradition: United States Law & Practice*, 3rd ed.,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1996, Chapter 7 及 Ivor Stanbrook & Clive Stanbrook, *Extradition: Law & Practice*,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Chapter 3.

<sup>24</sup> *United States v Lui Kin-Hong* 110 F.3d 103 (1st Cir. 1997).

<sup>25</sup> 該協定第 16 條是關於「特定罪行」，見前註 21。另外，協定第 20(3)條規定：“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之後提出的移交要求，亦適用於在生效之日仍在處理的移交要求。本協定第四及第十六條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前已在締約雙方之間移交的逃犯。”見《逃犯（美利堅合眾國）令》。

<sup>26</sup> *R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ex parte Launder* (Q.B. Div'l Ct. Aug. 6, 1996), *The Times*, 10/29/1996.

<sup>27</sup> *R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ex parte Launder* [1997] 3 All ER 961 (HL).

<sup>28</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聯合王國在 1997 年 11 月 5 日簽署有關協定。《逃犯（聯合王國）令》是在 1998 年 3 月 19 日生效。

<sup>29</sup> 有效執行特定性原則的其中一項重要原素是引渡者在因被引渡的事宜受到處置後有機會離開引渡請求國。《基本法》第 31 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基本法》第 87 條確立當事人刑事訴訟享有的權利。

4.4 在 1997 年 12 月，香港行政長官向英國政府提出保證，不會將涉案人袁朗達再移交到中國內地。涉案人其後在英國再提出訴訟，認為行政長官無權作出承諾，但法院最後裁定行政長官作出的承諾符合《英國引渡法》的要求，判袁朗達敗訴。<sup>30</sup>

### *John Cheung* 案

4.5 *John Cheung* 這件案並不是直接與特定性原則有關，但其重要性是確立港美逃犯移交協議的法律地位，承認中國和香港在逃犯引渡事宜上是實行「一國兩制」這種特殊安排。

4.6 在 1999 年 9 月，美國康乃狄克州(the State of Connecticut)地區法院以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是主權國家為理由，裁定香港與美國簽訂的逃犯移交協議不能作為引渡一名香港逃犯(*John Cheung*)的引渡依據。

4.7 美國上訴法院在 2000 年 5 月推翻以上的裁決<sup>31</sup>，認為“外國政府”不一定局限於“外國主權國家”或者“外國中央政府”，可以包括“主權下的當局”(subsovereign authorities)。因此，香港與美國簽訂的逃犯移交協定應視為兩地簽訂的“條約”(treaty)，符合美國有關法例的規定，可以用作引渡涉案港人的依據。

## 5. 再引渡問題的探討

5.1 在討論過一般對再移交作出的規範和一些相關的重要判例後，我們現就第一部份提及的不同情況進行分析。

### 由外引渡的再引渡問題

5.2 如果逃犯是從外國引渡到中國內地或者香港，逃犯的再移交應該受到雙邊引渡協議中特定性原則的限制，問題是由於中國內地與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特定性原則能否有效限制將逃犯再移交到香港或者中國內地。當然，在得到引渡被請求國的同意下，中國內地或者香港可以將逃犯再引渡到對方。

<sup>30</sup> *R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ex parte Launder* (No 2) [1998] 3 WLR 221(Q.B. Div'l Ct.).

<sup>31</sup> *John Cheung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13 F. 3d82 (2<sup>nd</sup> Cir. 2000).

5.3 如果逃犯是從其他國家引渡到從中國內地（情況 1），中國本身的法律和與其他國家締結的引渡條約，都納入了特定性原則，但該項原則祇限制將逃犯再引渡到第三國，由於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同屬一個國家，中國政府祇須符合特定罪行原則，將由其他國家引渡到中國內地的逃犯再移交到香港受審，表面上應該是符合有關的規定。但中國內地與香港是兩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其他國家可能提出質疑，認為將逃犯再移交到香港受審並不同於在中國內地受審。

5.4 如果逃犯是從其他國家引渡到香港（情況 2），以現時香港與其他國家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來看，這些協定均有條文限制再移交到另一個管轄區，應該對逃犯再移交到中國內地作出了限制。但如前所述（第 3.18 段），香港《逃犯條例》並不適用於中國內地，條例不能禁止從外國引渡到香港的逃犯，可以再被移交往中國內地。香港《逃犯條例》第 17(2)條列明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禁止將逃犯再移交到任何“訂明地方”，而中國內地是並不包括在“訂明地方”內，所以第 17(2)條對將逃犯再移交中國內地並無作出指示。根據《逃犯條例》所制定的各項移交逃犯協定命令，能否在中港之間存在一套移交逃犯安排的情況下，有效限制從外國引渡到香港的逃犯再移交到中國內地，尚待作出考驗。

5.5 由於中港之間暫時沒有訂立移交逃犯協定<sup>32</sup>，現時中國內地和香港與其他國家的雙邊引渡協議中的特定性原則應該有效限制對逃犯再移交。但如果中港之間確立了一套移交逃犯安排，而在安排中缺乏對由其他國家引渡回來的逃犯被再引渡往中港兩地作出限制，這很容易令其他國家產生疑慮，可能會影響現有中國內地和香港與其他國家雙邊引渡協議的執行。

### 向外引渡的再引渡問題

5.6 未來透過中港移交逃犯協定移交的逃犯，能否再引渡到其他國家（情況 3 及情況 4），主要視乎協定中是否採納特定性原則。

<sup>32</sup> 本港與內地現時並未有正式的移交逃犯安排，但有一項行政安排。根據這項行政安排，內地會把被指在香港犯罪而在內地被捕的人交還香港審訊。由於沒有其他安排，香港從未把任何逃犯移交內地。但《基本法》第9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通過協商和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而中港雙方正商討訂立移交逃犯安排。

5.7 對未來內地與香港訂立的移交逃犯安排應否納入特定性原則，學者有不同的意見。有學者認為現時中港兩地引渡制度均承認特定罪行和禁止再引渡規則，相信日後彼此都能接受將這些規則納入中港移交逃犯安排之中。<sup>33</sup> 但另有意見認為這項原則不一定適用於中港之間區域性移交逃犯安排，原因是兩地之間的安排應該是帶有高度的合作性和互動性，應該允許請求方自主地根據案件的實際調查結果和依據各自法域的法律決定對移交人的追訴和審判事宜<sup>34</sup>。

5.8 如前所述（第 3.5 段），特定性原則帶有保障逃犯不會因不知道的罪行或者缺乏足夠表面證據的犯罪而遭到指控和防止濫用引渡程序用作其他目的的功用，這是中港雙方在訂立移交逃犯協定時需要考慮的因素。

5.9 由於現時沒有一個國家與中國內地和香港同時簽訂引渡協議，如果中港間的移交逃犯安排不包括特定性原則，這項安排可成為將逃犯引渡到與本身沒有引渡協議國家的途徑。

---

周柏均先生  
2001年12月7日  
電話：2869-7735

---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sup>33</sup> 見凌兵：“內地與香港刑事管轄權沖突及引渡問題研究”，載於趙秉志編：《世紀大劫案：張子強案件及其法律思考－中國內地與香港刑事管轄權衝突問題》，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0年，第348-9頁。

<sup>34</sup> 見黃風：“關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移交逃犯合作的若干問題探討”，載於高銘暄、趙秉志編：《中國區際刑法與刑事司法協助研究》，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0年，第111頁。

---

**參考資料**

1. 周柏均、林秉文：《中港移交逃犯協定研究》，香港：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2001年。
2. 黃風：《中華人民共和國引渡法評注》，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年。
3. 黃風：“關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移交逃犯合作的若干問題探討”，載於高銘暄、趙秉志編：《中國區際刑法與刑事司法協助研究》，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0年，第102-118頁。
4. 凌兵：“內地與香港刑事管轄權沖突及引渡問題研究”，載於趙秉志編：《世紀大劫案：張子強案件及其法律思考－中國內地與香港刑事管轄權衝突問題》，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0年，第323-358頁。
5. Bassiouni, M. Cherif. *International Extradition: United States Law & Practice*, 3rd ed.,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1996.
6. Jones, Alun. *Jones on Extradi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1.
7. Stanbrook, Ivor & Clive Stanbrook. *Extradition: Law & Practice*,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